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年4月17日,申请人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青岛润丰源车辆有限公司未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青岛润丰源车辆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青岛润丰源车辆有限公司。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青岛润丰源车辆有限公司经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于2002年5月21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为张桂秀,认缴出资30万元,持股比例60%,张连宗,认缴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40%。因青岛润丰源车辆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于2017年5月31日被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此后该公司未成立清算组自行进行清算。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青岛润丰源车辆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被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据此,被申请人青岛润丰源车辆有限公司的解散事由已出现,应在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但青岛润丰源车辆有限公司至今未成立符合公司法及该公司章程规定的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应对青岛润丰源车辆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案符合受理强制清算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机关,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综上,本案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之规定，本院于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裁定受理申请
人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青岛润丰源
车辆的强制清算申请。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